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62,706,000 元，決算數 83,085,641 元(含實現數 82,962,181 元及應收數 123,460 元)，占預算數 132.50%，超收 20,379,641 元，各項收入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75,000 元，占預算數 125.00%，超收 15,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814,000 元，決算數 1,527,435 元(含實現數 1,487,435 元及應收數 40,000 元)，占預算數 187.65%，超收 713,435 元。
- (3)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20,436 元，超收 20,436 元。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8,730,000 元，決算數 79,061,159 元(含實現數 78,985,874 元及應收數 75,285 元)，占預算數 134.62%，超收 20,331,159 元。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88,000 元，決算數 809,304 元，占預算數 117.63%，超收 121,304 元。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400 元，占預算數 140.00%，超收 400 元。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86,000 元，決算數 98,325 元，占預算數 114.33%，超收 12,325 元。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327,000 元，決算數 1,492,582 元(含實現數 1,484,407 元及應收數 8,175 元)，占預算數 64.14%，短收 834,418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 (1)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民事訴訟費，以前年度(111)轉入數-應收數 31,994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31,994 元。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甲、本機關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68,141,000 元，決算數 355,715,322 元，占預算數 96.62%，賸餘數為 12,425,678 元，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述：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22,399,000 元，決算數 316,448,408 元，占預算數 98.15%，預算賸餘數 5,950,592 元，係人事費賸餘 5,938,108 元，業務費賸餘 5,984 元，獎補助費賸餘 6,000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5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0,281,000 元，決算數 34,416,282 元，占預算數 85.44%，預算賸餘數 5,864,718 元，係業務費賸餘 5,863,667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1,05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948,000 元，決算數 4,850,632 元，占預算數 98.03%，預算賸餘數 97,368 元，係財物採購結餘數，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備金預算數 513,000 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請撥數 2,935,970 元，支出實現數 2,935,970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10,173,138 元，支出實現數 10,173,138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專戶存款：880,059,512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2.應收帳款 123,460 元，係應收沒入犯罪所得、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應收少年教養費。

3.土地：208,288,534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之土地。

4.房屋建築及設備：261,058,541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廁所等建築及設備。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15,370,553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機械及設備：46,259,428 元，係主機系統網路儲存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2,056,647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21,147,158 元，係公務用車、無線電收發信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8,318,854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雜項設備：35,650,892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等設備。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27,888,725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電腦軟體：10,474 元，係本院司法大廈空調系統控制軟體。

13.應付代收款：618,186 元，係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郵資、家事預納款等代收款項。

14.存入保證金：38,755,414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15.應付保管款：840,685,912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提撥離職儲金公自提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268,963,220	1,207,381,532	61,581,688	5.10%	
專戶存款	880,059,512	814,889,041	65,170,471	8.00%	
應收帳款	123,460	31,994	91,466	285.88%	係應收沒入犯罪所得、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應收少年教養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土地	208,288,534	208,288,53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1,058,541	261,058,541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370,553	-110,805,382	-4,565,171	4.12%	
機械及設備	46,259,428	48,736,190	-2,476,762	-5.0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056,647	-31,645,096	-411,551	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147,158	20,062,067	1,085,091	5.4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18,854	-10,954,347	2,635,493	-24.06%	係報廢公務車輛減列累計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35,650,892	34,286,243	1,364,649	3.98%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7,888,725	-26,588,547	-1,300,178	4.89%	
電腦軟體	10,474	22,294	-11,820	-53.02%	係依規定提列攤銷所致。
負債	880,059,512	814,889,041	65,170,471	8.00%	
應付代收款	618,186	589,202	28,984	4.92%	
存入保證金	38,755,414	52,431,246	-13,675,832	-26.08%	係本年度刑事保證金發還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840,685,912	761,868,593	78,817,319	10.35%	
淨資產	388,903,708	392,492,491	-3,588,783	-0.9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的精神，維護司法尊嚴，提高司法公信力。
- 2.維護審判獨立，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辦案，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案件則採合議審制，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以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各庭每季各召開庭務會議，集思廣益，相互溝通，而達成共識，避免裁判歧異。本年度結案速度，民事(含家事)為 137.19 日，刑事(含少年事件)為 94.39 日。
- 3.辦理民事調解、和解，儘量給予當事人方便，並以懇切之態度，對兩造作適當之勸導，妥適分析利弊得失，勸誡雙方終止爭訟，促成調解或和解成立。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敦聘素孚眾望之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處理相關調解業務，以提高調解成立機率，發揮調解制度功能。本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45.19%，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件數 9.25%。其他諸如交通、水利以及勞資爭議等事件，均專責妥慎處理。
- 4.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優秀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且加強考核。又為期落實便民，凡遇急迫事件，雖逢假日，凡經當事人請求並經法官同意均立即辦理。本年度受理 45,449 件，終結 41,402 件，未結 4,047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23.27 日。
- 5.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輔導成效，每件新案皆由少年調查官透過家訪製作個案調查報告，並於審理日期出庭陳述意見。保護管束方面，個案處遇監督與輔導並重、與千禧龍基金會及想飛全人關懷協會等社福團體辦理少年戒除成癮行為、就業、休閒、自我成長及親職教育等講座或團體活動，舉辦慰勉受感化教育及受刑事處分少年活動、受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諮商等活動、設計多樣化之課程執行假日生活輔導，與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少年精神暨心理鑑定及治療，並提供物質濫用之矯治。另與多家福利、教養機構簽約辦理安置輔導業務，聘請 28 位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觀護業務，績效良好，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規定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協助少年關係修復健全成長。本年度執行保護管束少年計舊收 176 人，新收 62 人，終結 86 人，未結 152 人；審前調查舊收 130 人，新收 357 人，終結 336 人，未結 151 人；假日生活輔導舊收 60 人，新收 53 人，終結 66 人，未結 47 人。
- 6.本院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繪製流程圖，及相關例稿，使當事人一目瞭然、頗獲好評。為便民禮民，雖遇假日，凡有要求辦理公證結婚者，均欣然辦理。為積極推廣公證，於轄區內之埔里簡易庭成立埔里公證分處，每週辦理一次公證業務，以達便民之效，及印製多種法律簡介，讓民眾了解其意義和效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有關公證法令與常識，對疏減訟源，深具裨益。
- 7.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指定法官、書記官專責辦理，全程電腦處理，迅速流暢。全年受理共 19,132 件，已結 18,296 件。
- 8.本院為加強便民服務與檢察署於大廈大廳，設置聯合服務處，除指派法官助理為民眾服務外，並備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取用，同時將各書狀範例上網供民眾下載。又與當事人有直接關係之事項諸如收文、收狀、國庫、提存等業務，在一樓設置單一窗口，採櫃檯化面對面座談方式為民服務。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二.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五.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六.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一)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及辦理訴訟輔導，推廣法律常識，落實法治基礎。 (三)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 加強研究發展，注重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五)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六)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積極推展已開發電腦軟體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能順利運作。	(一)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經費支用，以節約為原則。 (二) 全面推動法庭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電腦中文輸入法訓練。 (三) 本院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昇服務績效之目標，除力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外，對於非訟事件、提存事件、法人登記事件及公證事件，均要求隨到隨辦；非訟事件、提存事件及法人登記事件並已電腦化，工作流程極為迅速；此外，本院轄區幅員遼闊，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另於埔里設公證分處，由公證人每週前往辦理公證事件；又為服務民眾，特與檢察署合設聯合服務處，專人辦理訴訟輔導，除解答民眾法律問題外，並印製多項訴訟文書例稿與範例供民眾參考、取用；而收文、收費、出納、國庫及提存等與民眾接觸頻繁之單位，集中設置單一窗口作業辦公室，採櫃檯化面對面座談方式為民服務。 (四)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並視業務需要選定管制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查。 (五)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眾知所勇於檢舉，並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七) 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審判業務	一. 強化認定事實功能，加強推行民事集中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民事案件。 二.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刑事案件。 三.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提昇調解和解之功能。 四. 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五.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六.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七.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 八.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一) 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及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以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二)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以期速審速結。 (三) 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以保障合法權益。 (四) 妥適審理毒品、智慧財產權、性侵案件與社會秩序有關案件，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五)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六) 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迅速審理卷證，立即處理。為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導。	(一)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000件，實際辦結18,606件，達成93.03%。 (二)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9,000件，實際辦結8,138件，達成90.42%。 (三)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37,000件，實際辦結41,402件，達成111.90%。 (四)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900件，實際辦結2,716件，達成142.95%，係因本年度行政訴訟業務較預計數增加。 (五)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850件，實際辦結753件，達成88.59%。 (六)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650件，實際辦結4,052件，達成111.01%。 (七)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0件，實際辦結55件，達成137.50%，係因本年度家事事件調查業務較預計數增加。 (八)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645人，實際辦結546人，達成84.65%。	行政訴訟案件自本(112)年8月15日起移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辦理，爾後年度不再編列本項預算。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十. 迅速審核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登記。 十一. 推廣公認證業務。 十二. 簡化提存手續。		(九)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含認證)業務1,700件, 實際辦結2,495件, 達成 146.76%, 係因本年度公證(含認證)業務較預計數增加。 (十)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630件, 實際辦結716件, 達成113.65%。 (十一) 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 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勘驗車2輛。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